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55號

上訴人 莊佩蓉

訴訟代理人 施佳鑽律師

複代理人 謝大維律師

被上訴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兼

法定代理人 邱冠明

被上訴人 王旭輝

蔡旻娟

陳姿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父莊清和於民國110年4月至5月間，至被上訴人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進行治療，伊於前開期間至亞東醫院00病房（下稱系爭病房）病床陪伴。然亞東醫院於同年5月間發生院內新冠肺炎感染情事，遂於同年5月15日對醫院8樓進行封鎖，禁止相關人員進出，並對系爭病房人員進行新冠肺炎採檢送驗，伊採檢結果雖呈陰性，惟莊清和及隔壁床病患均確診罹患新冠肺炎，莊清和之主治醫師即被上訴人王旭輝、護理師即被上訴人蔡旻娟、陳姿穎竟共同違反伊意願，未依主管機關指引及醫療常規，妥善進行疫情控管分

01 流，要求伊與莊清和共同進入00病房（下稱系爭隔離病房）
02 進行隔離，且未給予伊足夠之防疫裝備，致伊陷於高度染疫
03 風險之不安，至同年月17日晚間6時，伊方獲准返家。被上
04 訴人邱冠明為亞東醫院之負責人，醫師王旭輝、護理師蔡旻
05 娟、陳姿穎，均為亞東醫院之受僱人，其等共同故意以前開
06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不法侵害伊之自由權、健康權，致伊
07 受有精神痛苦，且屬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
09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非財產損害賠償新臺幣（下
10 同）51萬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11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12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萬元，及亞東醫院、邱冠明、王
13 旭輝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蔡旻娟、陳姿穎自民事追加
14 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莊清和因病於110年4月28日至亞東醫院住
17 院，由上訴人陪同；嗣於同年5月14日，因系爭病房之病患
18 隱瞞足跡，致其他病患、醫護、看護等27人感染新冠肺炎。
19 亞東醫院根據同年月13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
20 署）公告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
21 置建議」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辦理陪病家屬隔離，並於同
22 年月15日依照疾管署指示，將系爭病房擴大匡列、全區封
23 鎖，停止辦理住院與出院或轉床；病患、家屬、照顧服務員
24 及該病房醫療人員均應暫留隔離；莊清和因於同年月16日經
25 二次檢測為陽性，轉入系爭隔離病房治療，上訴人檢測結果
26 雖為陰性，然新冠肺炎潛伏期約3至7日，且莊清和係因肺癌
27 住院，其生活無法自理，需上訴人協助照顧，故提供隔離衣
28 及N95口罩予上訴人；嗣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下午表示情緒
29 崩潰，無法待在系爭病房照顧莊清和，經醫護人員解釋莊清
30 和之病情及告知無家屬照護之嚴重性後，上訴人仍執意要求
31 回家，即於當日由其配偶接送返家，伊等並無故意不法侵害

01 上訴人之自由權、健康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
02 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6至277頁）：

- 04 (一)上訴人之父莊清和於110年4月至5月間，至亞東醫院系爭病
05 房住院治療，上訴人於前開期間在系爭病房陪伴莊清和。
06 (二)系爭病房之病患隱瞞足跡，於110年5月14日罹患新冠肺炎，
07 致其他病患、醫護、看護等27人感染新冠肺炎。
08 (三)亞東醫院於110年5月15日擴大匡列、全區封鎖亞東醫院8樓
09 樓層，並停止辦理住院與出院或轉床等措施（見原審卷二第
10 35頁、第47至143頁）。
11 (四)上訴人於110年5月15日上午進行新冠病毒檢測，翌日告知檢
12 測結果為陰性（見原審卷二第221頁）。
13 (五)上訴人於110年5月17日返家後，板橋區衛生所依規定發出
14 「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15 (六)上訴人因本件原因事實，以王旭輝、蔡旻娟、陳姿穎及亞東
16 醫院法定代理人邱冠明為被告，提出妨害自由、強制罪告
17 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581號
18 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
19 年度上聲議字第1168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見原審卷二
20 第153至156頁、第181至183頁）。
21 (七)上訴人因本件原因事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聲請准
22 許提起自訴，經該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
23 （見原審卷二第251至255頁）。

24 四、本院之判斷：

- 2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
28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等人格
30 法益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31 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

01 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02 又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
03 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
04 果，不足以正當化加害人之行為，該侵害始具有不法性；且
05 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
06 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 07 1.兩造不爭執上訴人主張之侵權事實發生時應適用系爭規定
08 （見本院卷第275頁），依系爭規定所載：「貳、三、密切
09 接觸者及風險對象之匡列範圍：(一)確定病例為病房類單位之
10 病人或陪/探病者：匡列期間內曾/陪同入住之所有病房（指
11 標病房）或曾停留之所有單位（指標單位）……參、三、確
12 定病例之院內密切接觸者均應儘速採檢送驗，以利協助研判
13 目前單位內之疫情規模及是否有其他潛在之已感染個案；並
14 於居家隔離期滿進行採檢。(一)在職的工作人員、目前住院病
15 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之病人）及陪/探病者等目前仍在院
16 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
17 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7、52頁）；佐以疾管署於114年8月12
18 日函覆本院表示：「主旨：有關貴院所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
19 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前指揮中心）於110年3月
20 9日修定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
21 置建議』（即系爭規定）……相關疑義，復如說明
22 段……」。說明：……二、……（二）承上，有關貴院所詢
23 『第（二）條第2項之居家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即歸
24 類於第（二）條『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25 故所指對象為『病人及陪/探病者』……（四）爰此，原列
26 為風險對象之陪/探病者，改列為密切接觸者，經採檢為陰
27 性且無症狀之人，若經醫院評估，病人隔離期間病情惡化或
28 有醫療處置需求，得視情形准予在隔離地點同住。」（見本
29 院卷第219、220頁）。是依當時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住院病
30 人之陪病者倘屬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應由醫院負責採檢、
31 管理，縱陪病者經採檢結果為陰性且無症狀，若其陪病之病

01 人有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求時，仍得使陪病者與病人同住
02 在隔離地點。

- 03 2.上訴人之父莊清和於110年4月至5月間，至亞東醫院系爭病
04 房住院治療，上訴人於前開期間在系爭病房陪伴莊清和乙
05 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76頁）；佐以上訴人具狀
06 表明：莊清和係因接受癌症化療而至亞東醫院住院，其接受
07 化療並感染新冠肺炎後，身體較虛弱，以鼻胃管方式進食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159頁）；被上訴人亦陳明：病患莊清和是
09 因肺癌（非小細胞肺癌）於110年4月28日至亞東醫院住院，
10 由上訴人陪同為主要照顧者，協助病患莊清和翻身及其他需
11 要之照料，於110年5月3日在亞東醫院開始接受癌症化療；
12 於同年5月16日經二次新冠肺炎檢測為陽性等情（見本院卷
13 第228、82頁），足見莊清和於110年4月間乃因肺癌之重大
14 疾病而入住亞東醫院接受治療，其於接受化療後之同年5月1
15 6日感染新冠肺炎，身體狀況已明顯較先前不佳。再參上訴
16 人提出其於110年5月17日與護理師之對話錄音譯文記載：「
17 上訴人：他已經是確診病患！
18 護理師：對，所以你要保護好自己啊。
19 上訴人：我怎麼保護好，我連睡覺都沒辦法睡，我怎麼保護
20 好自己。
21 護理師：你先不要激動。
22 上訴人：怎麼會不激動，你兩天多三天沒睡覺你會不激動
23 嗎？你還要一直照顧他！
24 護理師：可是現在就是規定你不能出來。
25 上訴人：那我不能單獨一個人隔離嗎？
26 護理師：沒有辦法，沒有……沒有房間了，那你被……你現
27 在就在裡面，我們有沒有的病房給你了啊，對不對？因為
28 你……我知道你顧這樣比較辛苦，但是因為疫情嚴峻的關
29 係，所以，我們都不能換家屬進來，然後也不能有陪……
30 欸……陪病……欸……探病的人進來，我們頂多物資只能送
31 到門口，我們也是由護理人員一起拿進去的，對，因為你，

01 對，因為你爸爸的狀況也不太好，我們也知道，啊大家都是
02 互相體諒……。

03 ……

04 護理師：那……我們也是，我們也有幫你們呀，但是，我們
05 也不能一直進進出出，因為現在也……也……我們整個病房
06 也都在做管制，對。

07 ……

08 上訴人：就是要有人來照顧，不然我怎麼休息？我根本沒辦法
09 休息啊。

10 護理師：我們也有顧呀，他隨時有狀況，我們也會進去處理
11 呀，護理人員要顧很多個欸，我們一個人要對付五個病人
12 欸，五個，然後都是像你爸爸這種的耶，對不對？……因為
13 現在疫情……疫情就是這樣，那你爸爸得到，大家都是很不
14 願意的……。

15 上訴人：嗯……。

16 護理師：對啊，那你就先，妳要找空檔的時間休息，因為，
17 不管是任何人進去顧你爸爸，因為，護理人員本來就是一個
18 對付很多個，……我們有些是沒有家屬顧的，護理人員都要
19 待在裡面，都要待一個小時以上……就是將心比心諒解一
20 下……。

21 ……

22 護理師：然後如果你有什麼需要的話，然後，你跟我們講，
23 啊你可以請你家屬拿備品來，如果你有什麼要吃的，換洗衣
24 物都可以……。」（見原審卷二第225至229頁），益見當時
25 亞東醫院8樓樓層封鎖，醫護人員無法自由進出，且病房短
26 缺，護理師已向上訴人說明病房不足，護理人員甚需1人看
27 顧5名病況非輕之病患，醫療人力顯已不足。復衡以莊清和
28 於入住亞東醫院接受治療之初，其病情及治療過程已需家屬
29 即上訴人在旁照護，莊清和接受肺癌化療之治療後再感染新
30 冠肺炎，其身體狀況益加孱弱，自更需陪病家屬在旁協助照
31 護。從而，110年5月間亞東醫院8樓發生院內感染而遭管制

01 時，病房等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均已不足，原已罹患肺癌並
02 接受化療治療後又再確診新冠肺炎之莊清和身體狀況亦屬危
03 急，依莊清和之病情及當時亞東醫院之醫療需求，被上訴人
04 安排上訴人與莊清和同住在系爭隔離病房進行隔離以協助照
05 護莊清和，核無違反系爭規定或醫療常規之情形。

06 3. 又上訴人在院期間，亞東醫院已提供其口罩、防護衣等隔離
07 設備，有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165頁），可
08 見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坐令上訴人暴露在染疫高風險下
09 而未提供任何必要防護之情。且上訴人於110年5月15日進行
10 新冠肺炎檢測，於同年月16日得知採檢結果為陰性，即於翌
11 日（同年月17日）由上訴人之夫載送返家，此為兩造所不爭
12 （見本院卷第276頁）。是衡以上訴人主張莊清和確診後，
13 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7日凌晨強制其與莊清和一同轉入系爭
14 隔離病房（見本院卷第241、243頁），上訴人於同日向護理
15 師表示希望單獨隔離時（見原審卷二第225頁），被上訴人
16 即准其於同日返家等行動自由權、健康權受侵害之情節，及
17 亞東醫院依莊清和之病況、當時醫護人力拮据暨防止密切接
18 觸者將疫情擴散等社會公益之考量，依系爭規定所賦予之裁
19 量權（見原審卷一第52頁），安排已在院陪病之密切接觸者
20 即上訴人與確診之病人即莊清和同住在系爭隔離病房，復於
21 上訴人表達希望單獨隔離時，即准其於當日返家等手段，核
22 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被上訴人自無共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
23 自由權、健康權可言。況莊清和之主治醫師王旭輝、護理師
24 蔡旻娟、陳姿穎，僅係當時配合亞東醫院指示而為相應防疫
25 作為之醫護人員，要無侵害上訴人自由權、健康權等人格法
26 益之侵權行為故意甚明。至上訴人主張其隔離設備非屬醫護
27 人員之專業防護設備，被上訴人自有故意不法侵害其自由
28 權、健康權云云，然上訴人雖係在系爭隔離病房與確診之莊
29 清和同室進行隔離並同時陪伴照護莊清和，然其與醫護人員
30 因職業所需應常時間照護不同病況之數名病患而暴露在高度
31 染疫風險之情況，顯然有別，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未提供與

01 醫護人員相同之專業防護設備而為前開主張，顯不足採。

02 (二)基上，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故意以違反善良風
03 俗之方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健康權等人格法益之情
04 形，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
05 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
06 非財產損害賠償51萬元本息，要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0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09 人連帶給付51萬元，及亞東醫院、邱冠明、王旭輝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蔡旻娟、陳姿穎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2 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3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4 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十二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2 法 官 翁儀齡

23 法 官 陳 瑜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王韻雅